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9號

聲請人即債 李雅菁

務 人

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，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無清算價值。債務人清算財

團之財產已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遂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